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10596 号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微半导体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微半导体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微半导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东微半导体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微半导体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微半导体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微半导体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189,731,96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5,127,21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4,604,7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048,153.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06,556,590.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06,556,590.10	
	项目投入	B1	1,386,956,936.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66,857,973.67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8,496,371.13
	项目投入	C1	405,271,750.00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7,630,046.3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61,257,025.06
	项目投入	D1=B1+C1	1,792,228,686.5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488,019.98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69,753,396.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19,062,527.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9,062,527.3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22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2月2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75250122000318288	195,662,643.6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51549300001103	23,399,883.6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20000697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独墅湖支行	512906076910302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32506070001300075170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1868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b>合 计</b>	<b>219,062,527.31</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深槽超级结技术以及屏蔽栅技术的丰富积累，对高压超级结 MOSFET 产品及中低压屏蔽栅 MOSFET 产品的设计及工艺技术等方面进行改进和提升。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推出的新产品主要涉及 Tri-gate 结构 IGBT 器件设计及其工艺技术、Super-Silicon 超级硅 MOSFET 设计及其工艺技术及 Hybrid-FET 器件及其制造技术。其中，IGBT 产品是在公司原创的 Tri-gate 结构 IGBT 器件设计及其工艺技术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提高开关速度性能的产品，适用于频率更高的电路场合；超级硅功率器件是在原创的超级硅器件技术之上进一步优化升级诞生的产品，适用于超高频率的电路场合，可实现接近 GaN、SiC 功率器件的效率；新一代高速大电流功率器件采用公司原创的 Hybrid-FET 器件技术，在大幅提高功率器件功率密度的同时，维持较高的开关速度。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新结构功率器件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创新水平和效率，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的加入，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技术支撑，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将有效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经营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1.3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0%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0.7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700.00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7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5 年第 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5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2.3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5 年第 182 期定制结构性存	2,200.00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1.55%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5 年第 444 期定制结构性存	2,200.00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8 月 11 日	1.9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7637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1.9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5568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2.1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642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005	48,000.00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9日	2.15%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213	46,000.00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1日	0.73%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374	46,000.00	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30日	1.85%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486	36,500.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5月30日	2.1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498	9,500.00	2025年5月9日 -2025年6月25日	2.1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587	8,00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27日	2.1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5年第182期 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2,200.00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10月1日	1.82%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25年第261期 标准化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2月26日	1.85%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7725	18,50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9月23日	2.0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8127	19,300.00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2月29日	2.00%	是

#### （四）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06,786.5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0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0.00万元。

#### （五）节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形成原因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8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实际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61,257,025.06元。节余资金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秉持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并有效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与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与费用支出，从而形成资金节余。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655.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414.58	20,414.58	20,414.58		20,639.92	225.34	101.10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770.32	10,770.32	10,770.32		10,105.71	-664.61	93.83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984.20	16,984.20	16,984.20	10,527.18	11,982.18	-5,002.03	70.55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否	45,700.00	45,700.00	45,700.00		43,893.20	-1,806.80	96.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3,869.10	93,869.10	93,869.10	10,527.18	86,621.01	-7,248.09	92.2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90,000.00	90,000.00	30,000.00	9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	2,601.86	2,601.86		2,601.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	14,184.70	14,184.70			-14,18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06,786.56	106,786.56	30,000.00	92,601.86	-14,184.70	86.72	-	-	-	-
合计	-	93,869.10	200,655.66	200,655.66	40,527.18	179,222.87	-21,432.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0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656.52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5,656.52万元自筹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预先投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17号)。以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已完成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3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4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90.70元/股，最低价格为29.6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018,132.75元（不含交易费用）。</p>



注：数据若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